

ICS 03.120.20

A 00

# R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2019

---

###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征求意见稿)

2019-XX-XX发布

2019-XX-XX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岩彬等\*\*\*\*\*。

#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富硒产品认证活动中对富硒产品产地、生产和加工的技术要求，以及获得认证的富硒产品的标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针对富硒产品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1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WS/T 578.3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第3部分：微量元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富硒产品

经过生物对硒的吸收与转化，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达到本标准的要求，产品硒含量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富硒产品包括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

### 3.2

#### 富硒土壤

自然条件下土壤中硒含量范围在 0.4-3.0 mg/kg 的土壤。

### 3.3

####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农产品**

种植于富硒土壤，农作物吸收和转化土壤中原有的硒元素，未经外源生物强化，生产过程符合本标准要求，硒含量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农产品。

### 3.4

#### **外源硒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

通过外源硒元素生物强化，生产过程符合本标准要求，硒含量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农产品。

## **4 富硒产品认证产地环境要求**

### **4.1 富硒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要求**

4.1.1 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道、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4.1.2 富硒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产地环境技术条件要求；

4.1.3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农产品的产地还需要满足富硒土壤规模要求，在地级行政区内富硒土壤的面积规模应大于 15 万公顷，在县级行政区内面积应大于 2 万公顷。

### **4.2 富硒食品认证产地环境要求**

认证的富硒食品加工厂的环境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 **5 富硒种植产品认证要求**

### **5.1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种植产品认证要求**

5.1.1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种植农产品种植于富硒土壤，土壤中硒含量应在 0.4-3.0 mg/kg；

5.1.2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养殖农产品应养殖于天然富硒土壤的牧场；

5.1.3 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农产品在生产中不应人为增加土壤或饲草中的硒含量，生产过程不应进行外源生物强化以增加农作物中硒含量。

### **5.2 外源生物强化富硒种植产品认证要求**

5.2.1 土壤无法满足农产品硒含量要求时，可采用生物强化技术对作物进行科学补硒；

5.2.2 作物种植可采用的硒营养强化剂包括亚硒酸钠、纳米硒或经富硒生产中生物残体和废弃物制备的有机肥；

5.2.3 生物强化应在作物生育期内进行，应采用土壤（或基质）施用或叶面喷施的方式进行硒的生物强化；

5.2.4 采用亚硒酸钠作为硒营养强化剂用于作物生产时，不宜采用土壤（或基质）施用的方法；

5.2.5 谷物、豆类、薯类、水果、茶叶、根菜类蔬菜种植类农产品的生物强化方式可采用叶面喷施的方式；叶菜类、果菜类蔬菜以及坚果不宜采用叶面喷施的施用方式；食用菌宜采用培养基添加方式进行硒营养强化。

5.2.6 对作物进行外源生物强化应设置安全间隔期，安全间隔期应不少于 15 天。

## **6 富硒养殖产品认证要求**

6.1 当饲料原料无法满足畜牧产品硒含量要求时，可采用硒营养强化剂增加饲料中的硒含量；

6.2 应在动物养殖的生育期内进行硒的外源生物强化；

6.3 饲料中硒的添加量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 **7 富硒食品认证要求**

7.1 富硒食品的主要加工原料应来自认证的富硒农产品；

7.2 富硒食品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种类硒营养强化剂以增加富硒食品中的硒含量；

7.3 富硒食品中的镉、铬、砷、铅和汞含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8 富硒产品认证的硒含量要求**

8.1 富硒农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者农业行业标准时，富硒产品认证硒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农业行业标准；

8.2 富硒农产品未有国家标准或者农业行业标准的，富硒产品认证，硒含量应符合 GB 28050 的要求；

8.3 富硒预包装食品认证，硒含量应符合 GB 28050 的要求。

## **9 富硒产品认证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

9.1 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硒含量应按照 GB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 富硒养殖业产品认证中，饲料中硒含量应按照 GB/T 1388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富硒土壤中硒含量应按照 NY/T 11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10 富硒产品认证的标识要求

10.1 通过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可标识内源硒生物转化富硒农产品或外源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

10.2 通过富硒产品认证的，应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标明硒含量的数值，单位为 $\mu\text{g}/100\text{g}$ 或者 $\mu\text{g}/100\text{mL}$ ；

10.3 通过富硒产品认证的，富硒产品中硒含量应不低于标识硒含量的 80%；

10.4 通过富硒产品认证的，富硒产品可按照 WS/T 578.3 标准，标识“科学补硒”。